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三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存在损失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浙江精峰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浙江精峰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新增融资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不会增加公司潜在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